國立中央大學 114 學年度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 旨:為提倡本校羽球運動風氣,鍛練強健體魄,促進身心健康,充實休閒生活,特舉 辦本比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:體育室。
- 三、比賽地點:本校羽球館。
- 四、比賽時間:中華民國 114年12月1日(星期一)起。
- 五、參賽資格:凡本校學生 114 學年度上學期完成註冊在學學生,始可報名參加。
- 六、報名及抽籤時間:
 - (一)日期
 - 1.報名:自即日起至 114年 11月 7日 (星期五)下午 17:00止。
 - 2.抽籤:114年11月18日(星期二)上午10:10(不另行通知)。
 - (二)抽籤地點:體育室會議室。
- (三)報名手續:採網路報名,完成報名後請將表單印出,經單位主管簽章後,繳交至體育室。 七、競賽組別:
 - (一) 男生團體組
 - (二)女生團體組

八、競賽單位:

- (一) 男、女生均以系(所)或獨立所為單位,各單位報名以一隊為限。
- (二) 男生團體組每單位可報名七至十人, 女生團體組每單位可報名四至七人。
- (三) 不得跨系報名, 違者整隊取消資格。

九、比賽制度:

- (一)各組報名三隊(含)以下,則不舉行比審。
- (二)各組報名四隊(含)以上,依報名隊數由大會統一安排賽制,不得異議。

十、競賽辦法:

- (一) 男生團體組採五點制 (單、單、雙、雙、單),單、雙打球員不得重複。
- (二)女生團體組採三點制(單、雙、單),單、雙打球員不得重複。
- (三) 比賽各點中不得輪空排點,否則以棄權論。
- (四)男生每場比賽先勝三點,女生每場比賽先勝二點,由裁判判定獲勝後,其餘之點不再繼續比賽。
- (五) 男生團體組比賽若人數不足,女生可報名參賽,但不得同時報名參加女生組與男生 組二組比賽。女生團體組比賽若人數不足,則不能以男生報名參加。
- (六)每點比賽均採一局三十一分制。
- 十一、競賽規則:採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。

十二、競賽規定:

- (一)未經報名之運動員不准出場比賽,否則取消比賽資格及所獲之成績(名次)。
- (二)比賽隊伍或運動員應提前三十分鐘到場,並準時出場參加比賽,逾時十分鐘未出場者, 以棄權論。
- (三)運動員應確實遵守規則及有關規定,服從裁判,遇特殊情形或未明文規定者,應接受 裁判或會場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- 十三、獎勵:獲獎之隊伍,如需索取紙本獎狀,請至體育室申請,並可於7個工作天後前往領取。
 - (一)各組報名七隊(含)以下,錄取前三名。
 - (二)各組報名八至十七隊(含),錄取前四名。
 - (三)各組報名十八隊以上(含),錄取前六名。
 - (四) 若連續三年獲得冠軍,另頒發榮譽冠軍獎座。
- 十四、本規程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,經總教學中心主任轉呈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